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或轉數快)推廣 (2025年6月至9月)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客戶，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八達通App使用條款、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條款及細則、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於香港境外透過轉數快付款服務進行轉賬之附加條款及細則、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以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進行轉賬之附加條款及細則(「**附加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 www.octopus.com.hk 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自動增值**」包括「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及「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而「**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內所定義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而「**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乃根據附加條款及細則內所定義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金融機構**」及「**自動增值賬戶**」乃根據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銀行聯營八達通**」、「**經轉換的八達通**」、「**轉數快**」、「**手機八達通**」、「**八達通**」、及「**儲值金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則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5年6月1日00時00分至2025年9月30日23時59分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7. 若你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你將不合乎參與本推廣的資格：
 - 7.1 你的八達通於2025年5月31日已暫停、取消或失效；
 - 7.2 你的八達通於現在、或於2025年5月31日或以前曾經備有自動增值；
 - 7.3 你的八達通於暫停或取消服務後，申請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
 - 7.4 你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的續期新卡或補發卡；
 - 7.5 你的八達通屬於曾經備有自動增值功能經轉換的八達通；
 - 7.6 你的八達通是透過「易轉服務」，將之前已備有自動增值服務的舊有八達通連接至現有的八達通；或
 - 7.7 你的八達通是銀行聯營八達通或銀行聯營手機八達通。
8. 符合此條款及細則(包括第11、12、14、19、20、21及23條的定義及要求)，你將可獲得：

- 8.1 推廣優惠禮品 (「推廣優惠禮品」之定義由下方第9條所規定), 當你 -
- 8.1.1 於推廣期內, 首次成功為你的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合資格八達通」)並選擇
- (i) HK\$500 或 HK\$1,000 以信用卡自動增值的自動增值金額 (如第8.3條所定義) ; 或
- (ii) HK\$500 以轉數快自動增值的自動增值金額。
- 8.1.2 於推廣期內透過推廣登記網頁www.octopus.com.hk/aavs, 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登記網頁, 提供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以登記本推廣(「登記」);
- 8.1.3 你已在八達通App上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
- 8.1.4 於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完成最少一次合資格交易(如第8.3條所定義)。
- 8.2 就自動增值服務 (經信用卡) 而言, 在進行合資格交易之前需要啟動服務 (「啟動」) 。為免疑問, 您不必在進行合資格交易之前完成登記即可有權獲得推廣優惠。
- 8.3 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交易」) 指根據第8.1.1條在啟動 (如適用) 後, 對合資格八達通進行的自動增值交易。「自動增值金額」指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為合資格八達通增值的金額, 或將會增值的金額。

推廣優惠禮品

9. 推廣優惠禮品(「推廣優惠禮品」)指下表中標題為「推廣優惠禮品」所列明的增值額 (「八達通增值額」) , 並根據條款15-18的規定及符合條款第8條之要求後存入合資格八達通, 詳列如下:

<u>合資格八達通</u>	<u>自動增值金額</u> (經信用卡或轉數快)	<u>推廣優惠禮品</u>
八達通卡	HK\$500 或 HK\$1,000	HK\$100八達通增值額
手機八達通 (包括八達通在iPhone 及 Apple Watch、Android版八達通、Huawei Pay八達通、Samsung Pay八達通)		

10. 八達通卡、Huawei Pay 八達通、Samsung Pay 八達通持有人, 僅可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經信用卡); 而八達通在 iPhone 及 Apple Watch 及 Android 版八達通則可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經信用卡) 或自動增值服務 (經轉數快)。
11. 推廣優惠禮品數量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如推廣優惠禮品送罄, 本公司將於網頁www.octopus.com.hk 公佈。
12. 你只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優惠禮品一次。如你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八達通並登記本推廣(根據條

款第8.1.2條)，首先符合以上條款8.1.1, 8.1.2, 8.1.3及8.1.4之要求之合資格八達通將會享有推廣優惠禮品，並以本公司收到或獲得相關之啟動記錄作為最終和決定性。

13. 推廣優惠禮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4. 你不能同時享有推廣優惠禮品及本公司於推廣期內任何時間所舉辦之其他自動增值推廣的優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指定的「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現有客戶升級推廣之自動增值推廣。

領取推廣優惠禮品

15. 推廣禮品會於你已符合以上條款 8.1.1, 8.1.2, 8.1.3 及 8.1.4 之要求並以本公司收到相關交易記錄後的 7 天後可供領取 (「**領取日期**」)。本公司將根據收到或獲得相關交易的時間並處理核實你是否符合本推廣的第 8.1.1, 8.1.2, 8.1.3 及 8.1.4 條款的要求及領取日期，並擁有最終決定權。
16. 推廣禮品可於八達通App或八達通服務站以供領取。你必須於領取日期後的30 日內 (「**推廣禮品領取期**」)，使用你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推廣禮品，否則推廣優惠將自動作廢，恕不另行通知。如你透過八達通App領取推廣禮品，必須依照於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_tc 所列的步驟領取。如你透過八達通服務站領取推廣禮品，則按照八達通服務站屏幕上的指示進行操作，以將推廣禮品存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有關八達通服務站的位置，請瀏覽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ard-replacement/octopus-service-points/index.html
1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合資格參加者通知推廣獎賞的可供性。然則，倘合資格參加者已在推廣獎賞領取期之前開啟八達通App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本公司將透過八達通App的推送通知向合資格參加者通知獎賞領取期。
18. 每張八達通最高累積儲值為HK\$1,000或HK\$3,000(如適用)，而有關的適用儲值限額於八達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所列明。倘若合資格八達通已達相關的儲值限額，你必須於領取推廣禮品前，先把儲於該合資格八達通內相當於其獲取之推廣禮品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領取推廣禮品。

沒收、歸還或收回

19. 根據下方情況，推廣優惠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9.1 任何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於推廣禮品領取期未被領取的推廣優惠禮品；
 - 19.2 於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取消或失效；
 - 19.3 除上述第19.2 條外，當合資格八達通為手機八達通(「**合資格手機八達通**」)，由於重啟流動應用程式、將合資格手機八達通轉移至另一部流動裝置、遺失相關流動裝置、在相關流動裝置上進行出廠資料重設或在相關流動裝置啟動「尋找我的手機」服務而導致相關合資格手機八達通暫停、取消或失效；或
 - 19.4 於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時，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取消或失效。

20. 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若你已收取HK\$500或HK\$1,000自動增值金額之推廣優惠禮品，但其後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降低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金額至HK\$150或HK\$250，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之價值。
21. 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經信用卡)及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若你已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但其後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其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或暫停，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優惠禮品之價值。

一般

22.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i)本推廣或(ii)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任何流動裝置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App)、任何流動裝置、或(iii)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與本推廣的任何方面有關的故障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23.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優惠禮品的資格。
24.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a) 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b) 修改、取消、終止、暫停或撤回本推廣的任何部分；及/或 (c) 於任何時間更改或替代推廣優惠或其任何部分，恕不另行通知或說明理由。
25.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6. 有關自動增值賬戶之銀行事宜的任何查詢，包括由相關金融機構提供之銀行卡或信用卡積分獎賞及優惠，須向相關金融機構查詢。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7. 除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8. 除第26條所訂明外，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顧客服務，或透過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contact-us 所列出的途徑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向本公司提出。
29.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本公司私隱政策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權利下，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合資格八達通的賬戶號碼及有關登記和合資格交易的相關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識別和核實你參與本推廣及 / 或領取推廣獎賞的資格，(ii)提供推廣獎賞，(iii)發出通知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任何查詢或爭議。
30.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1.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銷毀。
32. 所有關於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時間指香港時間。
3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3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